

浙江文叢

趙志皋集

〔上册〕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趙志皋集

〔上冊〕

〔明〕趙志皋撰 夏勇點校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趙志皋集 / (明) 趙志皋著; 夏勇點校. —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2. 9
(浙江文叢)
ISBN 978-7-80715-936-0

I. ①趙… II. ①趙… ②夏… III. ①古典詩歌—詩
集—中國—明代②古典散文—散文集—中國—明代
IV. ①I214. 8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16178 號

趙志皋集

(全二冊)

(明)趙志皋 著 夏勇 點校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310006)

網 址 www.zjguji.com

責任編輯 錢偉彊

封面設計 劉 欣

責任校對 胡亦瀟

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張 40.25

字 數 412 千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80715-936-0

定 價 200.00 圓(精裝)

ISBN 978-7-80715-936-0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9 787807 159360 >

前言

一 趙志皋生平

本書是明萬曆年間內閣首輔趙志皋的詩文、奏疏與傳記評論資料集。

趙志皋（一五二四—一六〇一），字汝邁，號澱陽，浙江蘭谿人。其先世居浙江衢州，十二世祖乃自衢州遷居蘭谿，遂爲蘭谿人，時約當宋末。曾祖趙年爲明成化十一年（一四七五）進士，曾爲水部郎，因忤中貴而棄官。年子晨，曾爲福建漳浦主簿，二年即投劾歸。晨子賢，因病目棄舉業，遂布衣終生。賢生子二，長即趙志皋。綜觀趙志皋生平，大致可以劃分爲五個階段。

第一階段，讀書應試。

趙氏家族自遷居蘭谿以來，在科舉入仕的道路上甚爲坎坷。明洪武中，八世祖趙琰甚至還曾因罪謫戍通州。其後數代，皆未見有顯者。趙志皋《先文林府君暨先母張孺人行實》（《趙文懿公文集》卷三）一文所謂『世有潛德』、『天故欲昌其子孫乃爾耶』云云，即描述了這種情形。至其曾祖趙年，方得中進士，一度出任水部郎，但終因得罪權貴，而未能更進一步。其

祖趙晨、父趙賢則未能踵繼趙年的成就，在科舉仕宦方面均無甚建樹。趙志皋生而穎秀，「童年時，即負大人志行」（《行狀》），趙賢遂對其寄予厚望，督課其讀書甚嚴。他於嘉靖十八年（一五三九）補邑弟子員，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舉於鄉。此後卻屢試不第，「六困禮闈」（《行狀》），前後凡二十年。

長期的場屋蹉跎，並未使其意志消沉，一蹶不振，他「發憤下帷，舍糟粕，獵名理，根本六經」，「鍵門恬脩」（《行狀》）。其間，他曾從王守仁弟子錢德洪、王畿學，還參與了同里徐用檢倡議發起的『蘭陰會』的集會講學活動。據其《蘭陰珍別後敘》（《趙文懿公文集》卷一）一文記述，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秋，「適緒山錢先生（按，即錢德洪，緒山其號）遡江而上，余謁之，惓惓於格致之學，且云：「學必講而後明。」余始益悟。而時奮起者二十餘人，乃卜會於蘭陰山菴，名曰『蘭陰會』。有期必至，毋敢後焉。」（《康熙蘭谿縣志》卷四與《金華詩錄》卷三十五《寄會中諸友》詩後註等，皆載其同徐用檢、龍游徐天民、董良相、同宗趙子元、崇善等結盟切磋事。《王文成公全书》卷三十五亦有「徐用檢、唐汝禮、趙時崇、趙志皋等爲『蘭西□』」的記載。這段與陽明心學的因緣，在他的生活、著述中留下了顯著的印跡，如他隱居蘭谿靈洞山時，治堂曰『六虛』，自號『六虛主人』，爲錢德洪弟錢德周撰《明處士錢二緒君墓誌銘》（見《趙文懿公文集》卷三），又作《小谿驛次王陽明先生韻》詩（見《金華詩錄》卷三十五），等等。

第二階段，第一次入仕。

隆慶二年（一五六八）春，年已四十五歲的趙志皋再度參加會試，終於在明穆宗的欽點下，以進士一甲第三人及第。四月，他被授為翰林院編脩，成為這個官員培養機構的一員，預示着他擁有了一個美好的仕途前景。此後數年間，他循着積累年資、人望、業績的固有路徑，按部就班地工作、陞遷。隆慶三年（一五六九），與脩《世宗實錄》。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分校禮闈。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受命冊封吉藩。萬曆元年（一五七三），預脩《穆宗實錄》。萬曆三年（一五七五），充編纂章奏官。萬曆四年（一五七六），充纂脩官。萬曆五年（一五七七），陞侍讀。這樣的穩定生活持續了約十年後，被突發的張居正『奪情』事件打破了。

第三階段，貶謫與歸隱。

萬曆五年（一五七七）秋，內閣首輔張居正的父親在湖廣江陵去世。張居正雖先後三次報告丁憂，請求停職，回原籍守制，但明神宗均指令『奪情』，居正遂留任原職，而未照例丁憂守制。這一事件引起了包括趙志皋在內的大批官員的不滿。他們懷疑張居正請求離職丁憂的誠意，進而懷疑『奪情』指令是否由皇帝自主發下，更無法接受張居正公然違背倫理道德的行為。於是，他們首先會同吏部尚書張瀚一起去張居正邸宅勸說其離職丁憂，但並未得到滿意的答覆。不久，張瀚即遭人參奏，其背後主使顯然就是張居正。張瀚的遭遇激怒了眾官員，他們遂發起了直接向神宗參奏張居正的行動。由翰林院編脩吳中行、檢討趙用賢，以及刑部員外郎艾穆、主事沈思孝充當急先鋒，各自上疏彈劾張居正，要求其回籍丁憂。諸疏先留中數

日，至十月二十三日，乃風雲突變，神宗降旨，命錦衣衛將吳、趙、艾、沈四人逮至午門前，吳、趙各杖六十，發回原籍爲民，永不敘用，艾、沈則各杖八十，發極邊充軍，遇赦不宥。命令發下後，趙志皋偕同翰林侍講張位、于慎行、張一桂、李長春、田一儁，脩撰習孔教、沈懋學，俱上疏救，格不入，吳、趙等人終遭慘禍。其後，在張居正的安排下，一切劾疏悉不付史館。趙志皋則與之針鋒相對，堅持請以吳中行等疏宣付史館，由此與張居正忤。至十一月一日，因星變考察百官，衆多在『奪情』事件中站在反張陣營一邊的官員或遭貶謫，或被外遷。趙志皋亦於該月十七日，出爲廣東按察司副使。

萬曆九年（一五八一）京察，趙志皋再遭貶謫，遂返回家鄉蘭谿，隱居於靈洞山。靈洞山又名洞巖山，位於蘭谿東南十五里，北宋太平興國年間，曾建有棲真寺，久廢。趙志皋早在四年前左遷嶺南，途徑家鄉時，即已買下此山。此次歸隱，乃專力經營，依舊寺址建起別業——靈洞山房，有秘書樓、三山齋、六虛堂、天池諸勝，又標爲十二景。其一衆友朋賓客，頗多題詠。後由趙志皋本人於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將諸題詠詩文編爲《靈洞山房集》付梓，爲他的這段短暫的隱居生活留下了一幅生動的寫照。

第四階段，第二次入仕。

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六月二十日，張居正逝世。很快，清算張居正的政治運動便如疾風暴雨般展開。短短半年間，這個曾爲明王朝的改革中興做出重大貢獻、起到關鍵作用的傑出

政治家，便被冠以欺君罔上、收受賄賂、賣官鬻爵、任人惟親、結黨營私等罪名，被徹底批倒批臭。與此同時，那些在張居正執政期間因觸犯張氏而得罪的官員大量得到起復。在『奪情』事件中更有過活躍表現、最終遭貶歸隱的趙志皋，自然也乘着這陣東風，重返政壇。

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二月，南京湖廣道御史孫維城等推薦趙志皋候優陞，擢南京太僕寺丞。從此，年過花甲的趙志皋步入了職位陞遷的快車道。該年十月，即被陞為南京國子監司業。其後短短數年間，他先後歷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改左諭德兼侍讀，陞南京國子監祭酒，轉詹事府少詹事，至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十二月，乃陞為南京吏部右侍郎。十七年（一五八九）十二月，改為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由此實現了官職由南而北、最終進入朝廷中樞機構的躍遷，並為日後躋身最高權力部門做好了鋪墊。與第一次入仕的四平八穩相比，他的第二次入仕實在堪稱春風得意。

第五階段，內閣十年。

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八、九月間，明神宗與廷臣在立儲問題上的嚴重對立引發了一場內閣地震。八月二十日，工部營繕清吏司主事張有德因明神宗此前允諾的舉行皇長子冊立大典之日期——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春季，即將來臨，遂上疏請示如何準備有關冊立的儀注。不料神宗竟批示大典延後至二十一年（一五九三）舉行，並罰張有德俸祿三個月。神宗的出爾反爾在群臣中激起軒然大波。隨即，工部尚書曾同亨復請大典如期舉行，並請取消對張有德

的處罰。內閣大學士們亦聯名奏請神宗收回成命，如期舉行大典。當時，首輔申時行正在病中，聯名奏疏遂由次輔許國執筆，但仍由申時行領銜。群臣的對立情緒引起神宗的嚴重不滿，申時行乃適時向皇帝呈上揭帖，說明他對內閣聯名上疏一事並不知情，希望求得皇帝的諒解。但該揭帖卻不幸被許國截獲，他隨即將其送交給事中抄錄公佈。申時行從而立即遭到參劾，被斥責為兩面三刀、賣友誤君。隨後，參劾申時行的奏章接二連三地呈上，重壓之下，申時行被迫辭職，十一疏上後，乃為神宗允辭，時當九月十二日。而公佈揭帖的始作俑者許國，也同時遭到參劾，遂與申時行雙雙離職。當時，另一位輔臣王錫爵已於三個月前，以老母在堂、需要奉養為由，告假還鄉。這就導致了內閣僅剩王家屏一名輔臣的尷尬局面。

為彌補閣臣缺額，申時行向神宗呈遞密折，推薦趙志皋、張位入閣，為神宗所接受。趙志皋遂於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九月十五日前後，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時年六十八歲。此後，他於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三月接替離職的王家屏，代領首輔一職，至二十一年（一五九三）正月王錫爵還朝出任首輔，遂卸任。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五月，王錫爵致仕，他乃再次擔任首輔，直至二十九年（一六〇一）九月逝世。綜計趙志皋兩次出任首輔的時間，約有八年又兩個月，在張居正之後的所有明內閣首輔中，僅次於申時行的八年又五個月。

趙志皋暮年入閣，並最終出任首輔，就官職本身而論，乃其一生權位的巔峰，堪稱風光無限，但若就實際情況來說，則未必有多美妙了。此時的明王朝，已把張居正十年新政積攢下的

家底消耗殆盡，明神宗也徹底完成了由勤變懶的蛻變，文官集團分裂對抗的局面愈演愈烈，整個國家已是積重難返，正一步步滑向墮落解體的深淵。很快，趙志皋就將發現，他實際上被捲入了一個他根本無力駕馭的政治漩渦。

首先，有關立儲問題的衝突一再發生，是即所謂『爭國本』。明神宗傾向於立其寵妃鄭氏所生皇三子常洵爲太子，而群臣則堅持應依長幼之序，立皇長子常洛爲太子，雙方僵持不下，從而導致了皇帝與群臣間關係的長期緊張與疏遠，以及群臣之間的矛盾衝突。此前，首輔申時行、次輔許國的下臺即緣乎此，趙志皋入閣後，它又成爲前後兩任首輔王家屏、王錫爵離職的直接原因。而當趙志皋出任首輔後，不論其內心是否真正願意向皇帝發難，他都已经別無選擇，因爲一旦倒向皇帝一邊，他勢必將站到整個文官群體的對立面，遭到倫理綱常的猛烈責難與拷問，這在當時來說，後果無疑是災難性的。於是，他協同衆多其他官員，數年間頻頻上疏，催促神宗儘快舉行皇長子冠、婚大典。最激烈的一次發生在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三月二十八日，包括趙志皋等內閣輔臣，以及九卿、科道、都督府等衙門，各具疏詣文華門，恭進候旨于闕下，云必得命，乃敢退。不料神宗絲毫不爲所動，遣司禮監太監田義出諭曰：『此是大典。但皇長子元氣單弱，少候時月。豈可以此要挾君上，意欲何爲！知道了。』（見《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三百二十，及《內閣奏題稿》卷七《三次催行大禮》）皇帝既已如此強硬表態，群臣只好各頓首而退，遂使這次集體請命無果而終。但趙志皋卻依然念念不忘此事，直到萬

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九月十三日臨終上疏，仍將早定國本列爲進言內容之一。在群臣持續不斷的施壓下，明神宗終於屈服，遂於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十月十五日，亦即趙志皋逝世一個月後，正式宣佈冊立皇長子爲太子。至此，『爭國本』乃以群臣的勝利而告一段落，但卻已經給整個國家機器的運轉帶來了無可挽回的嚴重傷害。

其次，所謂『萬曆三大征』在其任上爆發。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二月，宁夏致仕副總兵官哱拜起兵反叛。三月，首輔王家屏抗疏去職，由趙志皋代行其職。當時，另兩位輔臣王錫爵、張位均因故不在任上，遂使趙志皋以一人之力而遭遇多事之秋。五月，日本發動侵朝戰爭，朝鮮向明朝求救；其時，西南又發生播州土司楊應龍之亂。至此，寧夏、朝鮮、楊應龍三役，亦即『萬曆三大征』全面打響。對於寧夏之役，趙志皋尚能從容應付，至九月，亂遂平。朝鮮、楊應龍二役則均曠日持久，幾乎貫穿趙志皋內閣任期之始終，直到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十二月，明軍才將日軍驅逐出朝鮮全境；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六月，方平定楊應龍之亂，八月，乃撤回駐朝軍隊。『三大征』，尤其是朝鮮之役，使明朝喪師數十萬，耗銀千萬兩，國庫空虛，百姓遭殃，爲日後軍備廢弛、內地騷動埋下了禍根。面對如此棘手的戰爭困局，早已分化成一個個追逐自身利益的小團體的文官群體，非但未曾和衷共濟，反而意見紛爭，意氣用事，無法調和，進一步加劇了這個群體的分裂與相互對抗，黨爭遂愈演愈烈。對於趙志皋本人來說，身爲首輔，無法迅速有效地控制局勢，撲滅萑爾蠻夷，本就足以引起他人詬病；在是戰

是和，廷臣意見嚴重對立的情況下，他最終站在了兵部尚書石星一邊，主張對日封貢，而日本的反復無常又導致形勢的反復不定，遂遭到主戰派持續而猛烈的攻擊。吳道南所撰《墓表》云：『公自壬辰（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以前，事權在己，方進期成功。乙未（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以後，門戶漸分，公惴然有去志。』《（康熙）蘭谿縣志》卷四亦云：『乙未以後，人言煩興，公主必退，故前後屢上求去疏，數不可計。』均描述了當時趙志皋的艱難處境。

再次，明神宗施行了一系列苛政、惡政，嚴重擾亂了社會秩序。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三月八日，乾清、坤寧二宮發生火災。趙志皋本來希望借着『天變示警』的機會，勸誡神宗改變荒怠作風，以挽回國家的頹勢。《弭變脩省》、《乞振朝綱》等疏，即在此背景下呈上，包括『戒飭百官』、『簡發章奏』、『簡拔淹滯』、『選補臺省』、『慎刑守法』，併禁止攀累，以疏枉濫』、『暫停織造』，併少緩燒造，以蘇困窮』等內容。孰料神宗對此根本不以為意，反而乘機以修建宮殿為名，從該年六月起，陸續派出大批太監為礦監、稅使，到各地開礦權稅，大肆搜括錢財，迫害官民無數。明代歷史上著名的『礦稅使之禍』，從此開始，並且持續近二十年，堪稱萬曆年間歷時最久、為禍最烈的弊政。趙志皋等雖一再上疏要求停止開礦權稅，但完全無力阻止禍端的蔓延。因為此時的明神宗，已經到了奏疏十之八九留中不聽的地步。局面惡化至此，皇帝作為倫理道德的示範與象徵，事實上已經破產，而內閣中樞既然無法勸誡皇帝、溝通上下，並進而妥善地處理、解決問題，其權威亦勢必趨於瓦解。如是，則趙志皋等內閣輔臣意欲保住文官群

體乃至普通士人的支持與信任，已是難上加難。相應地，中樞部門權威的衰弱，又將導致文官群體內部鬭爭的加劇，由此，上下解體之情形的出現，也就可以預料了。

趙志皋對於這種艱難處境自是感觸頗深，加之古稀之年的他身體狀況又是每況愈下，所以自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以後，便多次上疏乞休，但均為明神宗所挽留。至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朝鮮之役即將平息前後，乃病情加劇，從此長期告假養病，『經歲卧私邸，不能奉朝請，每遇大典禮，輒具疏以代』（見《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三百五十四）。至於內閣日常事務，則由次輔沈一貫主持辦理。當趙志皋病勢垂危，一再上疏請求放歸，亦均為神宗拒絕，終於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九月十三日歿於京城邸舍，臨終上疏，言『請冊立』、『罷礦稅』、『簡閣臣』、『用言官』四事，可謂盡到了臣子的最後職責。

要之，趙志皋自隆慶二年（一五六八）考中進士，以四十五歲的中年入仕，直至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以七十八歲高齡死於內閣首輔任上，其政治生涯經歷了明王朝從中興到敗落的過程，而他所主要服務的皇帝——明神宗，也實現了從奮發圖強到消極怠政，最終萬事不理的蛻變。他的人生經歷與著作，正是我們更深入細緻地認知那段歷史的一扇窗口。

二 趙志皋著述

關於趙志皋詩文作品的結集，考察明末清初以來的諸家著錄與記載，主要有以下幾種：

黃虞稷撰《千頃堂書目》卷二十五『別集類』著錄《趙文懿公文集》四卷、《澠陽詩集》五卷；萬斯同撰《明史》卷一百三十七『藝文五·集部下·別集類』著錄《趙文懿公集》四卷、《澠陽詩集》五卷；而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九十九『藝文四·集類·別集類』亦於《趙志皋奏議》十六卷之後，著錄《文集》四卷、《詩》五卷，應即承襲黃、萬之書而來；又朱彝尊輯《明詩綜》卷五十一、張豫章等輯《御選宋金元明四朝詩·御選明詩》卷首『諸家姓名爵里』，亦皆稱其有《澠陽詩集》。

此外，《（康熙）蘭谿縣志》卷四稱其『所著有《四遊稿》行世』，《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七十九『集部·別集類存目六』亦著錄《四遊稿》六卷；王崇炳撰《金華徵獻略》卷九稱其『所著有《六虛堂稿》』；朱琰輯《金華詩錄》卷三十五、《（嘉慶）蘭谿縣志》卷十三則均稱其『有《四遊》、《六虛堂稿》』；陶元藻輯《全浙詩話》卷三十四則稱其『有《澠陽詩集》、《四遊》、《六虛堂稿》』。

上述《趙文懿公文集》、《澠陽詩集》、《四遊稿》、《六虛堂稿》四種趙志皋別集，僅《趙文懿公文集》今確知存世，有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天一閣文物保管所藏明崇禎趙世溥刻本，《四庫禁燬書叢刊》已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本影印；其他均或已佚，惟《四遊稿》可據《四庫全書總目》的介紹，知其『前二卷爲初入翰林時作，第三卷爲官南京時作，第四卷爲使楚時作，第五卷爲客粵時作，題曰《四遊》，蓋取於此。第六卷乃還山以後之作，亦並附焉』。

不過，檢閱《趙文懿公文集》，可知其與《六虛堂稿》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因承關係。觀該書目錄與正文之首，確實署作『趙文懿公文集』，然而卷首吳載鰲所撰序言卻題爲『六虛堂稿序』，除附錄一卷外的各卷中縫，亦均有『六虛堂稿』之字樣，顯示出二者間的密切聯繫。又正文之首有『次男鳳翀編輯，第十七孫世溥重梓』之字樣，是趙志皋作品曾由其次子趙鳳翀編輯纂成集，後又由鳳翀之子世溥爲重梓行世。另外，吳載鰲作於崇禎七年（一六三四）的《六虛堂稿序》有『其孫世溥復輯遺集，問序於予』、『爲子若孫者輯遺編而紹祖德』之語句，卷三末尾《先文林府君暨先母張孺人行實》之中縫頁碼作『增一』、『增二』直至『增八』，均透露出這個明崇禎趙世溥刻本《趙文懿公文集》，是在前人基礎之上，重新編刻而成。而這個基礎，可能就是《六虛堂稿》，其編者或即趙鳳翀。

關於趙志皋奏疏的結集情況，《千頃堂書目》卷三十之『表奏類』著錄《趙文懿公奏議》十六卷、《奏題稿》十卷；萬斯同撰《明史》卷一百三十六『藝文四·集部上·表奏類』亦著錄《文懿奏事》十六卷、《奏題稿》十卷。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九十九『藝文四·集類·別集類』著錄《趙志皋奏議》十六卷，應即《千頃堂書目》與萬斯同《明史》分別所著錄之《趙文懿公奏議》、《文懿奏事》。《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六『史部·詔令奏議類存目』則著錄《內閣奏題稿》十卷，應即《千頃堂書目》與萬斯同《明史》所著錄之《奏題稿》。

按，十卷本《內閣奏題稿》今尚存世，有南京圖書館藏清順治七年（一六五〇）趙世溥刻

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已據以影印。卷首趙志皋《奏題稿序》撰於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正月，云：『探筭中自受事以來，凡密奏及登對諸稿，隨日月詮次之成帙，呼兒輩近榻前，手授之……兒跪請……刻之家塾，以示後世。』可知趙志皋曾於逝世前一年的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親自編纂『自受事以來，凡密奏及登對諸稿』成書，由『兒輩』刊刻行世，《四庫全書總目》所云『此本乃其在內閣十年之奏稿，於萬曆二十八年手自編定者也』，應即據此而來。又正文前有志皋之孫世溥識語，撰於順治七年（一六五〇），云：『憶先文懿宦故京邸，疏稿不復全存。何期甲申之變，典故散軼，此時若不表著，恐致失傳，不得不將奏稿十冊中關政體重大者，冒爲纂輯，僅梓十之三四，以俟翰史採擇焉。』是則今存十卷本《內閣奏題稿》已非趙志皋自編本原貌，而是由其孫趙世溥『挑選奏稿十冊中關政體重大者』，重編而成，其篇幅僅爲志皋自編本的『十之三四』。

由此可見，趙志皋奏疏集至少有兩大版本系統：一是明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趙志皋自編本；二是清順治七年（一六五〇）趙世溥刻十卷本《內閣奏題稿》。後者是在前者基礎之上，重新選編而成，篇幅大大小於前者。再聯繫《千頃堂書目》與萬斯同《明史》的著錄，則所謂十六卷本《趙文懿公奏議》（或《文懿奏事》），可能就是《內閣奏題稿》的前身——趙志皋自編本。

附帶《四庫全書總目》『內閣奏題稿』條又云：『《明史·藝文志》作十六卷，與此本卷數不

合，殆志皋尚有他奏議，《明史》總舉其數歟？』四庫館臣有關卷數不合的疑惑，應歸咎於張廷玉等撰《明史·藝文志》的疏漏。該志大致承襲《千頃堂書目》與萬斯同撰《明史》而來，亦著錄所謂《趙志皋奏議》十六卷，但卻遺落了《奏題稿》十卷。這就導致四庫館臣在以它為參照撰寫提要時，將兩種不同版本的書混為一談，從而作出了『殆志皋尚有他奏議，《明史》總舉其數歟』的不實揣測。

除了詩文別集與奏疏集之外，趙志皋還有《平臺召見紀事》、《靈洞山房集》等其他著述。

前者凡一卷，著錄於《千頃堂書目》卷五之『別史類』、萬斯同撰《明史》卷一百三十四『藝文二·史部·雜史類』，又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九十七『藝文二·史部·雜史類』著錄《召見紀事》一卷，應即同一書。按，《內閣奏題稿》卷一收《平臺召對紀事》一篇，《平臺召見紀事》的內容應與之類似，或即《平臺召對紀事》的單行本。

後者凡三卷，收錄時人題詠趙志皋別業——靈洞山房之各體詩文。《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十二『集部·總集類存目二』云：『靈洞山在蘭谿東南十五里，為金華山分支。有棲真寺，久廢。萬曆初，志皋自嶺南謫所歸，買得其地，建祕書樓、三山齋、六虛堂諸勝，又標為十二景。一時賓客，競相題詠。既志皋起為南京吏部侍郎，乃哀而刻之。』今有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自刻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已據以影印。

另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與趙志皋有關的其他著作尚有：《新刻李太史釋註史記